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動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POWER EQUIP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133)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10 年 12 月 14 日發佈的“更換核數師”公告，參照中國國務院國資委關於中央企業聘任核數師期限原則上不少於二年並不得超過五年的規定，本次更換核數師屬於例行更換。考慮到國富浩華境內和國富浩華香港都具有必要的從業資質，且在中國內地和香港都具有很好的業績和相當的規模，因此，經過議標，本公司決定聘任國富浩華境內和國富浩華香港分別擔任本公司 2010 年境內、外財務報告的核數師。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岳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本次更換核數師表示充分理解，並確認其並無任何其它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其他利益相關者，沒有其他事項須提請各位股東注意。

本公司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各位股東注意。

此外，本公司於 2010 年 12 月 14 日發佈的“更換核數師”公告的英文版，由於筆誤有兩處需要更正，於此一併澄清。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岳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 2006 年度至 2009 年度一直分別擔任本公司境外和境內財務報告的核數師。參照中國國務院國資委關於中央企業聘任核數師期限原則上不少於二年並不得超過五年的規定，本次更換核數師屬於例行更換。考慮到國富浩華境內和國富浩華香港都具有必要的從業資質，且在中國內地和香港都具有很好的業績和相當的規模，因此，經過議標，本公司決定聘任國富浩華境內和國富浩華香港分別擔任本公司 2010 年境內、外財務報告的核數師。

岳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其於 2010 年 11 月 12 日向本公司發來的檔中，已經聲明其並無任何其它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其他利益相關者，其對本次更換核數師並無意見，並確認無任何其它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其他利益相關者，沒有其他事項須提請各位股東注意。

本公司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各位股東注意。

此外，本公司於 2010 年 12 月 14 日發佈的“更換核數師”公告的英文版，由於筆誤有兩處需要更正，於此一併澄清。即：將原有公告中“Grove Horwath China (Hong Kong) CPAS”改為“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Grove Horwath CPAS Co. Ltd”改為“Crowe Horwath China CPAs Co., Ltd.”。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動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遂

2010年12月17日 中國 哈爾濱

於公告發佈之日，公司執行董事：宮晶堃先生，鄒磊先生，段洪義先生，吳偉章先生，喬中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昌基先生，賈成炳先生，李荷君女士，于渤先生，劉登清先生